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

院總第 483 號 委員提案第 1507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俊佺、何欣純等 19 人，有鑑於刑法已統合醫學、法律用語，修正刑事責任能力之定義，使實務用語有共同判斷標準。因此，為配合現行國內法規體例用語，爰提出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草案」，將之「心神喪失」文義予以修正，避免造成法律適用時用語混淆與爭議孳生之情形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配合現行刑法第十九條刑事責任能力之定義，將原本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八條」有關「少年因心神喪失而為前項裁定者」之用語，進行文字上之調整，以避免法律用語之混淆。爰修改為「以少年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能力為理由」，以提供法官令少年入相當處所進行治療之判斷標準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）

提案人：李俊佺	何欣純			
連署人：楊 曜	吳秉叡	管碧玲	鄭麗君	蔡其昌
	林岱樺	葉宜津	蕭美琴	陳唐山
	黃文玲	黃偉哲	陳歐珀	姚文智
	林淑芬	蔡煌瑯		陳其邁

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，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，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。</p> <p>少年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能力而為前項裁定者，得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，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，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。</p> <p>少年因心神喪失而為前項裁定者，得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。</p>	<p>第二項針對少年法院裁定不付審理之理由，配合刑法第十九條之修正，將法律用語予以統一之。</p>